

第 679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針對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限制金額（港元）
00050760	54,590,000
00050761	42,409,920
00050762	27,378,880
00007478	6,516,000
00032898	
00042925	
00038228	29,984,240
00044118	
00051075	23,574,800
00039687	20,304,000
00046381	20,206,240
00046382	15,870,720
00044576	3,886,000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針對該等帳戶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 1.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就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限制金額（港元）
00050760	54,590,000
00050761	42,409,920
00050762	27,378,880
00007478	6,516,000
00032898	
00042925	
00038228	29,984,240
00044118	
00051075	23,574,800
00039687	20,304,000
00046381	20,206,240
00046382	15,870,720
00044576	3,886,000

- 3.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帳戶涉及與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匯中金**”，股份代號：997）的上市證券有關的市場操縱。
- 4.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 5. 證監會已就上述懷疑市場操縱展開進一步調查，而基於至今取得的證據，決定不就該等帳戶採取進一步行動。

6. 鑑於上述理由，證監會認為適宜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